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185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會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第十四條增修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 明：

- 一、有鑑於經紀業從業人員無任何根據而擅自以不實資訊對外評論房屋市場，有不當炒作市場行情之虞。該行為不但易誤導市場成交行情，並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且傷害產業形象。爰此，本會已修正倫理規範，透由產業自律維護市場秩序及兼顧消費者權益。
- 二、因此業經 109 年 9 月 30 日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通過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如附件 1 所示。
- 三、上開條文業經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地字 1090055797 號函准予備查，即日起正式施行。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林正雄**